

義守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104 年 07 月 10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6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 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108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8 條)，110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111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115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115 年 9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取得多元專業證照，以提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含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者，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證照獎勵事宜，本校設「學生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校務研究處處長、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負責審訂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提交之專業證照檢定分級制及各級證照獎勵金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初依本校公告申請時間，公布獎勵證照類(級)別表及受理申請時間表。

第五條 申請期間：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六月、十月，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二、三月份受理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六月份受理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十月份受理當年度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

第六條 證照獎勵類(級)別及獎勵方式：

一、獎勵證照類別，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含證書）且該證照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採計，並經系（所、班、學位學程）申請核准列入獎勵證照類（級）別表者，得申請獎勵。

二、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屬性訂定各項專業證照獎勵類（級）別送院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之。

三、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英語檢定考試（含托福 iBT、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獎勵另依「義守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不列入本辦法獎勵範圍。

四、名稱相同之專業證照分別表列於不同學院且表列等級不同時，僅以申請者所屬學院等級獎勵之；申請者通過之證照如未列表於所屬學院，則可依其他學院列表之證照等級申請獎勵；如該證照分別表列於不同學院且表列等級不同時，申請者得依修習跨領域學程或跨院（微）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之學院認定，作為獎勵依據獎勵之；如有特殊情況，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五、專業證照如由取得多張單一證照換取較高等級專業證照，得以取得最後一張單一證照換取較高等級專業證照時申請獎勵，最後取得之單一證照不得重複請領獎勵。

第七條 專業證照獎勵分為三級：

一、第一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考三等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或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照。

二、第二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考四等考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或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及格並取得證照。

三、第三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考五等考試、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或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

四、配合政府人才培育需求或其它證照，經本委員會決議，可認列為上述三級獎勵，或以行政敘獎方式獎勵。

五、每年證照獎勵金發放由本委員會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決議各級獎勵金額度。

六、獎勵證照名稱詳如附表。

第八條 申請方式：

一、初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具證照獎勵申請表、證照考取證明影本（證照影本、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並提供正本以供系（所、班、學位學程）查核後發還，併同其他規定資料向就讀系（所、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申請要件補正後再行送件，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二、複審：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依規定時間將初審通過之獎勵案提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經審核無誤後，提交本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